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由於彼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王志宇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由於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劉炯寧女士將終止擔任作為王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炯寧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炯寧女士，41歲，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萊佛士國際學院，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北京順天綠色邊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行政部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今，在北京明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先後任媒體運營部副經理、經理，

負責媒體推廣運營管理。劉女士在市場營銷及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同時在教育行業及環保行業亦具備豐富的投資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劉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志宇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持有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以及其配偶王志宇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獎勵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2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7%。除披露者外，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劉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劉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劉女士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彥女士、王滿全先生、郝峽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

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